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武汉中恒华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贸易”）将在 2012 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下的控股子公司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誉天”）和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现将 2012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或恒发科技向恒生光电或香港誉天采购液晶显示屏等原材料，组装成液晶显示器整机后再通过香港誉天的境外渠道进行转口贸易，具体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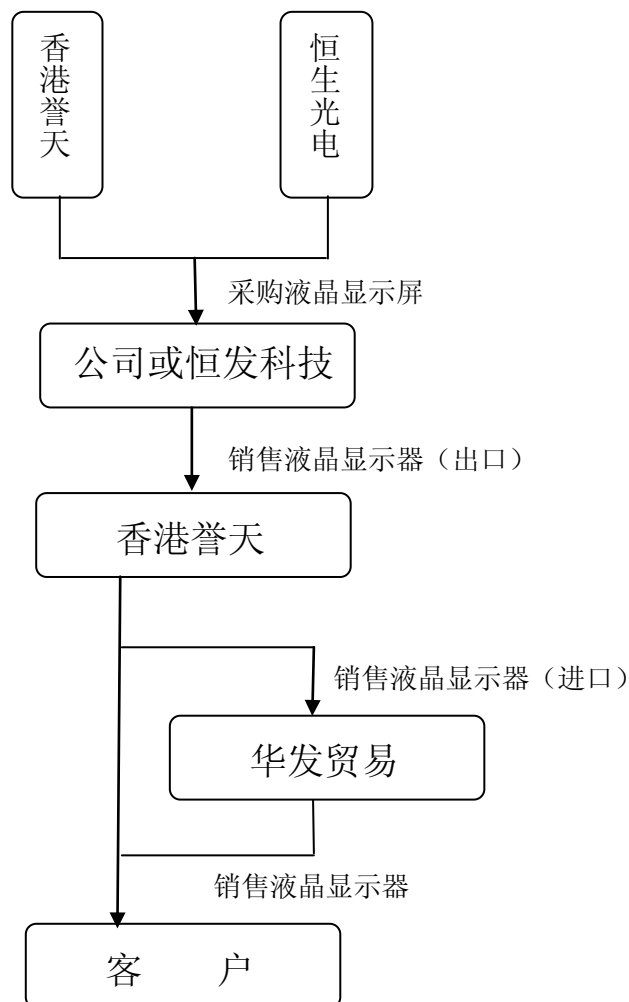
采购原材料：公司或恒发科技以直接贸易或委托代理方式向香港誉天或恒生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等原材料。

①拟向香港誉天采购液晶显示屏约 220 万片，涉及金额约 13200 万美元；

②拟向恒生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约 130 万片，涉及金额约 7670 万美元。

成品出口：公司或恒发科技组装生产液晶显示器整机销售给香港誉天，涉及数量约 350 万台，涉及金额约 27300 万美元。

成品进口：香港誉天将上述液晶显示器整机再销售给客户或华发贸易，香港誉天拟向华发贸易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约 20 万台，涉及金额约 1560 万美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单价参照市场行情波动（定价原则见下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仅为预估参考数据，公司拟于 2012 年度在上述关联交易计划数量内，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陈志刚先生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的要求，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11年1-11月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香港誉天	13200	4763.1	69.57
	恒生光电	7670	1551.9	22.67
	小计	20870	6315	92.24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品	香港誉天	27300	8366	94.07
	小计	27300	8366	94.07
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商品	香港誉天	1560	1726.52	100.00
	小计	1560	1726.52	10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公司 201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发生。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铜锣湾糖街1号铜锣湾商业大厦6厦602号

执行董事：李中秋

注册资本：99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他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 128,697.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 121,894.51 万元，净资产为 ¥ 6,803.10 万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 46,536.81 万元，净利润 ¥ 319.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 TFT-LCD 系列产品及其他 IT 产品、家电产品。

股东持股情况：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 36,741.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 28,386.72 万元，净资产为 ¥ 8,355.23 万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 42,386.46 万元，净利润 ¥ 536.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香港誉天和恒生光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恒生光电和香港誉天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判断，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采购原材料

①公司及恒发科技向香港誉天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行情同步。

②公司及恒发科技向恒生光电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按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 1% 确定（注：市场平均价格是指从行业内公认权威的全

球著名专业市场调查公司网站<http://www.displaysearch.com>和LCD专业市场调查公司网站<http://www.witsview.com>中查询的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

成品出口：公司及恒发科技向香港誉天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的价格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价格确定，同时香港誉天向公司或恒发科技收取每单100美元的报关运杂费。

成品进口：香港誉天向华发贸易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的价格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价格确定，不再附加任何形式的贸易差价。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上述关联交易计划数量内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分批次分时段签署，协议生效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有效期为一年。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由于采购的原材料为保税料件，借用控股股东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渠道以保税料件深加工复出口再转进口模式运作可降低中间环节的费用、防范资金的收付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2. 关联方恒生光电专业从事液晶模组的设计与生产，长期为冠捷等国内外著名显示器生产商提供配套服务，产品质量稳定，且公司与其合作的采购成本较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张翼先生、李晓东先生一致认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降低公司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1日